|  |  |  |
| --- | --- | --- |
| C:\Users\user\Pictures\複製 -NCYULogo990325G.jpg |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 **104年10月** |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104年8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17239號轉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二、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9417號函轉知，銓敘部已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 retire.mocs.gov.tw](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請轉知所屬人員參與利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三、教育部104年9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5112號函轉知，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在尚未移付懲戒前，得否申請退休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四、教育部104年9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20610號書函轉知，有關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要保書及保險單條款配合修正調整事宜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五、教育部104年9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1691號函轉知，公務員因進修博士學位課程所需，得否至所選定之實習單位進行心理諮商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六、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21827號函轉知，有關104年至106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計畫，部分內容更正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七、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2880號函轉知，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私人公司顧問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八、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20612號函轉知，內政部移民署修正「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九、教育部104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3040號函轉知，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十、教育部104年9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22074號書函轉知，有關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應一次全數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養老給付，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十一、教育部104年9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27771號書函轉知，為加強國人自我健康管理，請鼓勵同仁使用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系統，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十二、教育部104年9月18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27727號函轉知，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業於104年3月17日發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資訊，為貫徹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十三、教育部104年9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28465號函轉知，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十四、教育部104年9月21日臺教政(一)字第1040125996號函轉知，有關「教育部104年十月慶典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機關維護工作注意事項」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十五、教育部104年9月22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30979號書函轉知，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遴派，請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一、104年8月11日104學年度第1次行政會議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二、教育部104年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18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  三、為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請同仁多加利用以自然人憑證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中「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核對個人資料，詳細操作手冊可於登入個資校對網站後，於[個人資料校對]之[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四、邇來時有媒體報導部分機關（構）學校公務員違法兼職引致爭議，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擬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等規定予以議處。  五、有關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符合申請規定之同仁請將申請表連同繳驗文件儘速送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六、本校已與「台糖長榮酒店(台南)」完成特約商店契約簽訂並提供優惠，相關優惠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熱門服務/[員工生活服務](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3938)項下下載。   |  | | --- | | * **瞭解智慧財產權**   【本文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問：在BBS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答：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BBS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例問答**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http://pipa.moj.gov.tw/)】  問：郵務人員於住宅一樓門首張貼郵務送達通知書中所記載事項，是否已危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  答：查送達通知書之黏貼，係發生寄存送達法律效力之要件之一，而記載姓名，係為特定送達對象，記載地址則為確認應受送達處所，二者均為保障人民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所必須，如缺其一，可能致生送達對象及處所混淆不清之狀況，而無法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難僅擇其一而為記載。又該送達程序係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3 條及第 74 條明文規定，且其目的係在保障應受送達人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且係依法律之行為，且已權衡當事人權益保障，故難認有侵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 |  * **『健康生活**[**專區**](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0712250011)**』**   **開學懶洋洋？規律運動找回專注力**  【本文摘錄自[華人健康網網站](https://www.top1health.com/)】  開學了，孩子總是賴床、精神懶洋洋、上課昏昏欲睡？那就運動吧！專家表示，運動可以刺激腦內啡的分泌，幫助抒解壓力，提振精神和學習力，揪團跑步運動又能增進人際關係，一舉數得，呼籲家長協助孩子養成規律的習慣。  **揮別開學壓力期！規律作息+運動**  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醫師吳佑佑表示，新學期開始，總有許多父母帶孩子前來門診，主訴有精神不佳、常打哈欠、疲倦想睡等情形，嚴重者會出現整日不想動、脾氣暴躁易怒，容易生病等壓力反應。  其實，這些開學症候群的表現，就像調時差一樣，通常會在1至2周內改善，家長不用過度擔心，最重要的是幫助孩子回歸正常的規律作息，鼓勵其多運動。吳佑佑醫師表示，運動能促進腦內啡的分泌，有助於改善負面情緒，緩解緊繃的肌肉和情緒，建議學生下課時不要光坐在位子上，起身喝水、上廁所，放學後找同學到操場跑跑步，還能增進人際關係。  不過，若孩子出現壓力症狀時間持續超過1個月，建議家長盡快帶著他們尋求專業評估，避免變成身心疾病。  **跑跑跑！「一起參加奧運吧」活動起跑！**  為了鼓勵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的習慣，度過開學壓力期，並將跑步當作一項有趣的運動，促進身心健康，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董氏基金會共同推動「一起參加奧運吧！｣活動，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於跑步後，上網「跑步大撲滿」紀錄平台登錄跑步里程數，一起達成累計1萬8470公里的目標，象徵從台灣跑向巴西里約的直線距離，共同感受2016年巴西奧運的運動氣氛。活動時間自9月1日至9日止。  董氏基金會執行長姚思遠表示，這幾年針對學生進行的運動習慣調查，發現學生不運動的3大理由為「沒時間」、「沒人陪」、「運動很累」，希望透過此次以跑步旅行為概念所設計的「一起參加奧運吧！」活動，可以號召多人一起參與跑步，共同完成預定目標，也降低其對運動的心理障礙。   * **員工協助方案---好文欣賞**   **4個讓人容易憂鬱的職場因子，你一定要知道**  【本文摘錄自[經理人網站](http://www.managertoday.com.tw/)】  **追求傑出表現的人才，往往是高風險族群**  重視職場憂鬱症的聲浪漸起，勞委會於2009年也將因工作引發的精神病，納入勞保職災給付範圍，意在提醒企業主不只得保障工作者的生理健康，也要照顧他們的心理素質。  中興醫院聯合院區身心精神科醫師詹佳真認為，憂鬱症之所以會造成企業嚴重人力資源損失的關鍵原因在於，罹患憂鬱症的高風險族群，往往都是企業的中流砥柱，他們一旦生病，很有可能會因為不希望精神疾病影響工作表現或外在形象，進而選擇隱瞞或忽略，最終造成不可挽回的局面。  適度的壓力可以幫助人成長；過度的壓力，恐怕會成為壓垮工作者的最後一綑稻草。  而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主任葉雅馨更直言表示：「你的得力助手，就是最有可能罹患憂鬱症的那群人，」追求完美的個性，使得他們能在高度競爭的環境存活，進而表現傑出，但在高績效成就的背後，通常伴隨著情緒崩盤的危機。  葉雅馨強調，有15%的憂鬱症患者最後會死於自殺，這不僅是造成企業損失，更是親友無可挽回的遺憾。因此企業經營者、管理階層不可不慎，儘早對於憂鬱症有一定了解，在企業內部制度及文化上做積極預防，才能與憂鬱症和平共處。  **4種易產生憂鬱症的職場因子**  葉雅馨點出，若將社會因素縮小範圍至工作環境，可以想見在高壓、時間急迫、工時較長以及同儕競爭激烈的工作性質，就容易將工作者推向情緒懸崖，若你曾經懷疑過自己有可能是憂鬱症的隱性族群，詹佳真提供以下4要素，讓你初步判斷，自己是否屬於潛在憂鬱症患者的族群：  1.主管是權威式領導者：  主管每天都罵你「笨蛋」「蠢豬」嗎？他專制的作風、習慣貶抑部屬能力，讓你長期處在恐懼與焦慮當中，心情大受影響。  2.高度競爭的工作環境：  以業績計薪的工作、盈虧自負的創業家，或是同儕評比激烈的環境中，都有可能造成你的恐慌情緒。  3.個性追求完美：  你的標準近乎吹毛求疵，甚至將此視為追求卓越的動力，但你心底總是覺得自己從未完全實現目標、從未滿意過自己的表現。  4.時常覺得無法勝任目前的工作：  主管才剛交辦任務到你手上，你就預先看衰自己、預告失敗。習慣自我否定，並且也認定別人也總是這樣看待你的能力。  很可惜的，台灣普遍處於一個「憂鬱」卻又不願意正面承認的社會氛圍當中。就憂鬱症防治協會統計，其就診率其實不到3%，表示超過87萬名憂鬱症患者未就醫（依前述患病為90萬人口估計）。  **※請多使用本校高鐵企業會員編號：66019206※**  **～人事室關心您～**   |  |  | | --- | --- | | 人事動態 |  |   **人員異動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異動情形** | **生效日期** | | 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網路組 | 組長 | 葉瑞峰 | 新任 | 1040910 | | 園藝學系 | 技佐 | 莊畫婷 | 陞遷 | 1040916 | | 教務處 | 組員 | 柯翠蘭 | 陞遷 | 1040916 | | 管理學院 | 工友 | 黃孝親 | 新進 | 1040918 | | 特殊教育學系 | 職務代理人 | 黃嘉慧 | 新進 | 1040921 | | 學生事務處 | 專案辦事員 | 韋振羣 | 離職 | 1040922 | | 圖書館 | 組員 | 林以薰 | 新進 | 1040925 | | 總務處 | 職務代理人 | 陳嘉良 | 新進 | 1040930 |   **10月份壽星**   |  |  |  |  | | --- | --- | --- | --- | | **組長劉馨珺** | **副教授董維** | **副教授盧天麒** | **組長龔惠如** | | **技工蔡賜福** | **助理教授黃朝嘉** | **主任蔡柳卿** | **組長林彩玉** | | **專案講師王達納** | **技佐吳冠倫** | **技工蔡秋美** | **助理教授蔡若詩** | | **組長潘宏裕** | **技士林文進** | **助理教授黃膺任** | **助理教授陳柏璋** | | **教授鄭秋平** | **副教授張淑媚** | **專案技士周志宏** | **教授陳聖謨** | | **組員楊雅雲** | **工友許秋昇** | **專案助理教授江一蘆** | **講師吳振賢** | | **技士沈玟君** | **組員廖淑員** | **組員胡麗紅** | **助理教授郭建賢** | | **副教授陳明娟** | **講師(組長)康風都** | **教授林樹聲** | **組員陳怡諭** | | **教授許家驊** | **駐衛隊員朱銘斌** | **工友葉芳珓** | **助理教授李孟育** | | **助理教授王柏青** | **教授周仲光** | **教授劉景平** | **主任嚴志弘** | | **技士溫英煌** | **組長張雯** | **主任陳碧秀** | **副教授江秋樺** | | **助理教授黃襟錦** | **副教授許成光** | **專案技佐何綺真** | **專員郭怡君** | | **教授黃國鴻** | **主任洪燕竹** | **副教授張栢祥** | **書記劉曉華** | | **副教授蔡樹旺** | **組員吳永勤** | **副教授李際偉** | **助理教授吳德輝** | | **組長洪泉旭** | **辦事員潘建齊** | **教授葉進儀** | **組員楊睿峰** | | **獸醫師羅欣嵐** | **助理教授林志鴻** | **副教授林明煌** | **教授陳建元** | | **教官王怡淑** | **主任古國隆** | **副教授丁心茹** | **專案助理教授陳旻男** | | **主任林幸君** | **副教授朱彩馨** | **教授章定遠** | **副教授張志成** | | **專案助理教授張菡琤** | **主任劉漢欽** | **專任臨時組員張麗貞** | **專案辦事員魏郁潔** |   **附註：**  **一、本校104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200元，得標廠商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嘉義耐斯)。**  **二、以上所列10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 |